曾莲英（左）与其他代表在2025年全国两会分组会议期间进行交流。
湖南日报　傅　聪　摄

在南岳衡山的七十二峰间，总有一个瘦小的身影，迎着晨雾穿梭其中。她以脚步细细丈量这片土地，用乡音娓娓讲述一段段过往，将千年的文化底蕴化作游客眼中熠熠生辉的璀璨星河，她不仅是守护文化根脉的践行者，更是积极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时代先锋。她，便是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南岳衡山导游讲解服务中心导游曾莲英——

风采录

行走的“文化摆渡人”

本报记者　**陶　琛**　本报通讯员　**汤睿瑶**

从文化“空白页”到业态“百科全书”

2007年深秋，踩着满地金黄的银杏叶，刚从深圳返乡不久的曾莲英带着一口标准的普通话，忐忑地站在了南岳衡山景区“磨镜台”前。

作为景区新聘的定点讲解员，她精心准备了3天的讲解词，没想到面对来自北京的旅行团时还是“卡了壳”。

望着游客期待的眼神，曾莲英突然意识到自己对家乡的了解竟如此浅薄。她暗下决心，一定要真正了解南岳衡山深厚的文化与独特的历史底蕴，做一名南岳文化的传播者。

于是，曾莲英开启了一场艰苦的自我重塑。

为了让讲解更深入、更专业，她一有时间就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仅仅3个月就啃下了几十万字的资料。那些日子里，她的床头堆满了《南岳志》《湖湘民俗考》等书籍资料，笔记本上密密麻麻记满了南岳的历史典故、宗教文化和抗战烽火……

标准的导游词如同冰冷的说明书，很难真正触及游客的心灵。为了把南岳的故事讲得更有意思，有了一定积累的曾莲英决定自己写导游词，通过“转码”将抽象的文明碎片编织成能产生情感共鸣的故事锦缎。

于是，走进南岳大庙，她能从古色古香的建筑群落里解读出千年祭祀文化的厚重。登顶祝融峰，她又能将祝融峰的传说与文人墨客的诗篇串联，把南岳的故事讲得活色生香，听得人直上瘾。逛南岳民俗美食街的时候，她会手把手教游客玩皮影，一边忙活儿一边给游客讲南岳庙会的由来。

“每一次讲解都是一次文化传播，我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让更多游客感受到衡阳的魅力，爱上这片土地。”作为身处文旅一线的从业人员，曾莲英紧跟时代步伐，不断探索着文旅深度融合的发展路径。

用心用情当好群众“代言人”

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有了更高需求，旅游业态也在发生着改变。

作为旅游行业的资深从业者，曾莲英深有感触：“当下，游客来衡山不再满足于单纯的爬山观光，更希望深入感受有温度、有情怀的景区服务。”

为此，一本黑色笔记本留下了她为之努力的点点滴滴——在带团间隙，曾莲英常常以“流动调研”的方式收集游客对旅游服务、设施、政策的意见，进而形成“接地气”的民生建议。

在数字时代的浪潮中，曾莲英敏锐地意识到，文化传承需要科技的赋能。于是，在她的助力下，2023年4月，“南岳一码游”平台上线，整合了电子门票、智慧停车、一站式服务等功能，累计用户数超400万。平台引入AI语音导览，游客可以通过手机聆听南岳的历史文化故事，实现了“一部手机游衡阳”的新体验。

此前，全国各大景区实行强制预约管理。然而，由于预约系统存在技术等问题，景区预约制度被众多游客以及一线从业人员吐槽。为此，曾莲英实地走访景区票务中心，与旅行社相关从业人员面对面交谈、了解情况。

在2024年全国两会上，曾莲英郑重提交了《关于优化旅游景区景点门票预约效率的建议》。该建议不仅提出了如“候补购票”“分时预约”等创新型技术解决方案，更深入剖析了“旅游产品单一化”这一结构性难题，呼吁通过多元发展文旅业态，有效实现客流的合理分流，推动旅游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这里允许社会导游来讲解吗”“向游客讲解收费吗”……近年来，社会讲解方与文博场馆因预约、讲解问题产生争执的情况时有发生。文博场馆讲解服务供给有限，难以适应节假日高峰需求，而社会讲解申请又存在人数限制、时间限制等问题，该怎么办？

针对博物馆讲解乱象，曾莲英走访多地文博机构，并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提出社会讲解准入机制需兼顾规范与灵活等建议，推动文旅部完善行业标准。

“要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积极建言献策，让游客安心放心舒心，从而推动我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曾莲英说。

探寻文旅发展“法治密码”

“文旅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化营商环境。”曾莲英对人民法院如何发挥职能作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旅游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工作尤为关注。

履职期间，曾莲英曾不止一次走进人民法院，调研了解法院相关工作；地方法院相关负责人也常常主动走访曾莲英，征求其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涉旅游纠纷案件当事人多为外地游客。”在调研衡阳市两级法院时，曾莲英认为，对于部分旅游合同纠纷、旅游服务侵权纠纷等涉旅案件，可探索建立快立、快审、快执通道，缩短案件审理周期的同时还可提高游客的满意度，解决游客后顾之忧。

今年3月，南岳某旅游公司因合同纠纷被多家供应商起诉，涉及金额较大，严重影响公司运营。南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迅速组成专业审判团队，仅用一个月时间就完成了案件审理并顺利执行，帮助企业及时解决危机。

同时，该院秉持“有案办案、无案宣传”理念，定期组织法官深入旅游企业开展法律讲座，为企业解答合同签订、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在一次针对民宿经营者的讲座中，法官详细讲解了民宿经营中可能涉及的消防、卫生等法律法规要求，有效提升了民宿从业者的法律意识。

曾莲英为南岳区法院主动担当、护航文旅发展的务实举措点赞。同时，也希望法院未来能进一步深化“法旅融合”品牌建设。为此，曾莲英建议：

一方面，探索建立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加强与周边旅游景区所在地法院的沟通合作，共同应对跨区域旅游纠纷，为游客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另一方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智慧旅游司法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立案、调解、庭审等功能，让旅游纠纷解决更加智能化、便捷化，为南岳衡山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注入更强法治动能。

建言献策

“法院应找准司法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和切入点，以务实举措，厚植营商环境‘法治沃土’，助推企业行稳致远。”

厚植营商环境“法治沃土”

全国人大代表、三胖蛋（内蒙古）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建兴**

作为一名民营企业家，我一直坚信，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我通过走访调研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深刻了解到人民法院在依法统筹严保护和促发展、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作出的努力。

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最有发言权。在我看来，法院应找准司法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和切入点，以务实举措，厚植营商环境“法治沃土”，助推企业行稳致远。为此，我想结合个人工作实际，提出几点建议：

一是主动对接企业司法需求。建立法院与企业常态化联络机制，通过在工业园区等企业聚集地设立驻企法官工作站、走进企业调研等方式，主动送法上门，提供“一对一”法律指导、“点对点”法治体检，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助力企业防范生产经营风险。

二是推行“立审执破”全链条保护。强化知识产权、金融、破产等涉企审判团队和执行团队的衔接，对涉企合同纠纷、股权争议案件制定类案审理指南，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对暂时经营困难但尚有发展前景的被执行企业，因案施策，灵活采取“活水养鱼”“活封活扣”等方式，助力企业“造血回血”、顺利渡过难关。

三是强化涉企纠纷源头治理。从司法实践中，深度总结涉企法律风险和管理漏洞，聚焦涉企纠纷高发领域，量身定制法律风险提示书，制发司法建议，帮助企业依法规范经营，切实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优质的司法服务。

（本报记者　**李　婧**　本报通讯员　**呼格吉木图**　整理）

建言献策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要加强知识产权普法宣传的精准性、有效性、联动性，在全社会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让知产普法“见效果”“入民心”

广东省东莞市人大代表、东莞市司法局厚街分局局长　**叶翊良**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近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联合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东莞市司法局厚街分局开展知识产权普法活动，为辖区企业举办专题讲座，并邀请了多个行业协会代表及企业代表进行座谈，就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知识产权保护难题，为企业“把脉开方”，该活动深受好评。为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普法工作，我对人民法院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是从司法需求出发，增强普法精准性。充分挖掘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裁判执行大数据，总结不同纠纷类型特点以及背后反映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盲点与风险点，并进行共性和个性分析。真正从辖区主要产业经济和企业的实际问题出发，为辖区企业提供法律风险防控指引，使得普法活动更接地气、更具针对性。

二是从形式设计出发，增强普法有效性。针对企业常见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问题，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白皮书等形式，及时发挥参考、预警和引导作用。针对案件反映的根本性、普遍性问题，通过发送司法建议等形式，实现纠纷源头化解。创新采用法院开放日、模拟庭审等沉浸式体验形式，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讲述相关法律法规，助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三是从协同效果出发，增强普法联动性。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增进与版权、市场监管、司法、公安等部门及其他基层管理组织、社会组织的协同作用，构建“司法+行政+行业协会”的多元解纷机制，织密知识产权立体保护网络，共同讲好知识产权保护故事，推动营造鼓励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

（**黄彩华**　整理）

讲述

让“真金白银”加速兑现

江苏省人大代表、响水县大有镇七套社区党总支书记　**张良华**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也是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最直接、最具体的环节。作为一名基层工作者，我长期关心关注着法院执行工作，也曾多次受邀见证江苏省盐城市两级法院开展的集中执行行动，真切感受到法院在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方面的责任与担当。

在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时，一起涉鱼塘租赁合同执行案令我印象十分深刻：因租赁合同期满后卢某某拒不让出鱼塘，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卢某某将案涉塘口清塘后返还给某盐场，并支付占有使用费，但卢某某拒不腾退。同时，案涉鱼塘位于当地计划总投资20.7亿元的风光渔一体化项目选址区域内，关乎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在多次督促被执行人卢某某无果后，决定强制清退案涉鱼塘。行动当天，执行干警按照既定方案，组织专业人员对塘口架网排水，并清点转移塘口周边设备和物品。经过执行干警三天两夜的不懈奋战，共捕捞渔获8000余斤、成功清退鱼塘200余亩。该案的圆满执结，既让我看到了法院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坚定决心，又让我深刻感受到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为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我还了解到盐城法院采取了一系列务实措施。创新“执行+拘留”“执行+公证”等模式，深入打击拒执犯罪，加强综合治理切实解决执行难。围绕涉劳动报酬、抚养费、民间借贷等案件，每周开展“小标的 大民生”等专项执行行动，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扎实推进交叉执行，明确交叉执行工作标准和具体措施，化解了一批“骨头案”，相关做法获最高人民法院肯定。

我还关注到，盐城法院积极拓宽执行公开渠道，开展多形式执行宣传，最大限度推动全社会形成理解执行、关心执行、支持执行的良好氛围。盐城法院充分发挥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传播优势，组织开展执行典型案例通报、集中执行行动报道、法律知识普及等宣传活动，让执行现场走进群众视野，强力震慑被执行人，努力营造“生效裁判必须履行”的浓厚氛围。

在深入了解法院执行工作后，对于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我也有一些思考和建议：

一是坚持系统思维，健全治理体系。法院要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健全“执行+网格”联动机制，织密查人找物网络。深化法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理解。

二是加大执行力度，提升工作质效。法院要健全立审执衔接机制，在立案、诉讼环节做好执行风险提示，依法用好财产保全措施，强化执前督促，保障生效法律文书顺利执行。以推进交叉执行、执破融合、终本清仓等为抓手，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不断提高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

三是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希望法院融合使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渠道，进一步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力度，定期推送涉诉涉执信用信息，切实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要下沉一线、走进企业，广泛开展政策宣讲、普法活动，引导群众增强守信意识和诚信理念。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希望在以后的工作中，法院能够始终厚植“如我在执”理念，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不断创新执行工作举措，让更多“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

（**李建杰**　整理）